

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再认识

赵子文

摘 要: 本文重新界定了劳动的含义及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标准,将生产劳动归结为自利性市场交换劳动,非生产劳动归结为公益性社会服务劳动,从而使得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标准,从传统的物质生产领域与非物质生产领域、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表象标准中解脱了出来。在此基础上重新确定了价值创造、价值实现与价值分配,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领域和范围,并研究探讨了不同经济部门的演进规律。

关键词: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 初次分配与再分配

中图分类号: F 0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3)06-0020-04

目前,理论界对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看法分歧颇大,致使到底哪些部门是价值创造部门、哪些部门是纯价值消费部门,哪些部门的收入是初次分配形成的原始收入,哪些部门的收入是再分配形成的派生收入,认识很不统一。这都源于对劳动、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不同界定,而不同的界定又源自不同的划分标准。所以,要使得划分的结果正确,划分标准的设定首先必须科学。

理论界以有用劳动、GNP 或 GDP 的统计口径、经济运行范围内的劳动、商品生产和市场交换等作为划分标准,来界定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含义及范围,虽然都从不同的角度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但同时也存在许多值得商榷的地方。

到底什么样的划分标准是较为合理的,必须首先从劳动的合理界定开始。

一、劳动、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界定

1. 劳动的界定 马恩从不同的角度对劳动作出过不同的表述:劳动是人类有目的的活动;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劳动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创造者;劳动创造了人本身等等。

理论界对劳动的认识也不尽一致。

笔者认为,应将劳动界定为劳动就是劳动者对社会有益的体力和脑力的支出(或耗费)。

这样界定的理由在于;第一,排除非经济学的角度,将劳动限定在经济学的范畴之内,才便于进一步区分劳动的性质。第二,排除了物化劳动也属劳动的错觉。马克思是将商品的价值区分为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两个部分,但马克思从来没有也不会将物化劳动归结在劳动

的定义里面,他只是将物(生产资料)归结为过去劳动的凝结,强调的还是人的劳动。所以,劳动价值论就是活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第三,排除了对社会有害的活动。目前,不少学者把对社会有害的活动归结为不创造价值的劳动,这个结论是正确的,但命题有问题,问题就在于把对社会有害的活动包含在了劳动里面。据此推论,对社会有害的活动所获得收入,尽管是不合法、不道德的,但也应是劳动收入了;我们取缔这些活动,也就是取缔这些人的劳动权利。难怪早期反对、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人,就拿妓女的劳动、偷窃别人苹果的劳动和砍伐名贵树木的劳动,也当作创造价值的劳动来非难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了。所以,对社会有害的活动不应包含在劳动的含义里面。我们习惯上对其的称谓倒是很有道理,叫违法犯罪活动,没有叫违法犯罪劳动的。第三,拓宽了劳动的范围,突破了劳动就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的过窄的限制,将其拓宽到了物质生产过程以外的一切对社会有益的活动当中,从而使劳动的范围随着劳动种类的增多而扩大。

2.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界定 马克思界定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标准,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同物质资料生产相联系(包括直接和间接),二是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联系(即剩余价值的生产)。

怎样界定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尽管生产劳动并不一定都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如生产满足自己需要的产品的劳动等,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划分的目的则在于说明劳动与价值的关系,如果脱离开商品经济、市场经济,那么这种劳动的区分就没有必要了。所以,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将不参与交换的生产劳动暂时剔除在外,将生产劳动限定在商品价值的创造上,将划分的标准设定在当事人之间是否是市场交换关系上。据此,我们将劳动区分为自利性市场交换劳动与公益性社会服务劳动两大类,自利性市场交换劳动是生产劳动,公益性社会服务劳动是非生产劳动。

这种划分的理由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利性劳动要获得报偿,就需要通过市场交换,而要参与市场交换,这种劳动就必须能够创造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效用(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这个效用(即使用价值)并不取决于理论界对其是否肯定,而是取决于购买者对它的需求,只要是具有能够满足购买者某种需要的、并为其付费的效用,那就是商品,其相应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

公益性社会服务劳动之所以是非生产性劳动,是因为:第一,这类劳动不是直接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的劳动,而是满足国家履行职能的需要或社会公共需要的劳动,所以,这些劳动提供的并不是用于交换的私人产品。第二,这类劳动及其产品,并不归属于劳动者或其所在的团体,而是归属于国家、社会,产品属公共产品。第三,这类劳动及其产品,并不需要通过市场交换来达到被社会承认或公众拥有的过程。

总之,凡是能够提供通过市场交换的效用的劳动都应划入生产劳动,凡是同市场交换无关、同国家机器运转有关的上层建筑和公益性劳动,都应划入非生产劳动(包括国家对经济的宏观管理)。

用这种标准划分试图达到3个目的:第一,较为合理地界定一些争议较大的劳动的性质。如商业店员的劳动,到底是生产劳动还是非生产劳动,用这种标准划分我们就可以看到,商业店员能够提供一种服务效用,即服务商品。这种服务劳动及服务商品,归属于商业店员,并参与市场交换,所以,他们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否则,你投入的是生产皮鞋的劳动,我投入的是营销皮鞋的劳动;你在生产皮鞋时要消耗体力和脑力,我在营销过程中,一方面

为生产者提供销售服务,另一方面又为消费者提供购买方面的服务,我不仅要消耗体力,还需要掌握商品知识、消费心理及营销技巧,其付出的劳动甚至比自动化条件下生产工人的劳动还要复杂,“惊险一跳”能否完成,关键在于我的劳动。那么,同是劳动,都能创造满足需求者的效用都要通过市场交换,你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能创造价值,我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不创造价值?再如,演员的劳动也是如此。有的学者认为,演员演出的劳动只创造精神财富、不创造价值,一旦制成音像制品就有价值了。同样的演出劳动、现场演出就是非生产性的,一旦刻录在一张塑料光盘上就变成生产性的了?总之,我们确定的这种划分标准试图用劳动提供效用用于交换成为商品的理论逻辑来说明生产劳动。据此,将生产劳动归纳为物质生产劳动,精神生产劳动,科技生产劳动,服务生产劳动四大类。第二,解决理论与实践中的难题。按传统理论来讲,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越高,一方面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小;另一方面,非物质生产部门,即第三产业的人数就会越来越多。如果第三产业不创造价值,只能从现有物质产品价值的再分配中获得收入,就会出现单位物质商品价值不断降低的情况下,它不仅要承担初次分配而且要承担日益扩大的再分配的份额,从而产生价值不断降低与价值中再分配部分不断扩大两种相反的趋势,不断缩小的价值能够支撑第三产业再分配日益扩大的需求吗?好多学者已从各个方面论述了第三产业的产值不断扩大的现实及其在社会进步和国民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我们这里只想从另一个角度在理论上说明传统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会产生与现实之间的距离。第三,克服一些理论上的模糊认识。如好多学者基于管理劳动、科技劳动、服务劳动在现代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其列为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按照我们设定的划分标准可知,管理劳动、服务劳动并不一直都是生产劳动。如管理劳动中的宏观管理,无论是行政管理还是经济管理,都是非生产性的;服务劳动中的公益性社会服务劳动都是非生产性的;科技劳动较为复杂,直接间接与经济活动相联系的属于生产劳动,这一点没有疑义,问题在于基础研究,属于什么性质的劳动。笔者认为,也应属于生产劳动,因为基础科学最终也是为应用科学作铺垫的,它类似于生产工序中的半成品或中间产品,科技总归是要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并且或迟或早总要通过市场,不过这些劳动者的收入在目前的情况下不是直接通过市场渠道获得罢了。可见,基于科技劳动、管理劳动、服务劳动的重要性就将其列入生产劳动的说法是缺乏理论根据的。关键是这些劳动只有同参与市场交换活动过程相联系,才是生产性的,否则就是非生产性的。所以,对这些劳动中的某些劳动,如管理劳动,在理论上没有必要加以独立列举和论证,因为它只能存在于物质产品、精神产品、服务产品的生产过程之中,而不会脱离开这些过程独立存在。

通过上述划分标准,我们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内涵,从传统的物质生产领域与非物质生产领域、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等表象标准中解脱出来,复归到能否创造商品,是否用于交换这个根本标准上来,从而扩大了生产劳动的范围、种类。

根据上述对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界定,将生产部门与非生产部门归纳如下:

生产部门包括:物质生产部门、精神生产部门、科技生产部门、服务生产部门四大部门。

物质生产部门主要包括:生产资料及消费资料生产部门,运输、保管、包装等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的继续的部分,餐饮、缝纫、修理等部门。精神生产部门主要包括:教育、文化、艺术等部门。科技生产部门主要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在内的科学研究与开发机构。服务生

产部门主要包括:商业、金融、保险、旅游、客运、民航、电信、中介组织、信息咨询、医疗、洗理等部门。

非生产劳动部门主要包括:党、政、军、公、检、法等社会公共部门。

二、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初次分配与再分配

通过对生产劳动的重新界定,我们对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劳动创造价值,流通部门的劳动只实现价值的传统理论也应进行重新思考。流通部门的劳动者实现商品价值的营销劳动本身也创造了服务产品及其价值,所以,营销人员的收入,不应只理解为是对已实现商品价值 m 中的一种再分配或扣除。服务劳动也创造了使用价值与价值,只不过服务商品的使用价值同物质商品的使用价值最大的不同在于,物质产品的使用价值是独立于生产者之外而存在的,所以才有价值生产与价值实现两个相分离的过程,才有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问题。而服务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无形的,即买即逝的,不能脱离人体而独立存在,所以往往是服务商品生产与消费、价值生产与价值实现同时进行的。这个道理也适用于无形的精神产品、娱乐服务、咨询服务、及律师的法律服务等。

可见,上述四大类生产部门是创造价值的生产部门,党、政、军、公、检、法等公共部门是不创造价值的公益性社会服务部门。所以,精神生产部门、科技生产部门、服务生产部门同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关系,不应是分配与再分配的关系,而是商品交换关系、价值实现关系。这些部门的劳动者得到的收入,不是从物质产品价值的 m 中来的,即再分配来的,而是自己的劳动创造的。这类劳动的复杂程度越高,创造的价值就越大,这就是为什么科技、教育工作者及艺术家的收入应该较高的原因。而党、政、军、公、检、法等公益性社会服务部门与上述四类生产部门之间的关系,才是分配与再分配的关系。

社会越进步、经济越发达、分工越细,人们对满足生理、心理及提高自身素质等方面的各种无形商品及随之而来的各种服务的需求也就越来越多,这就需要有更多的劳动者开辟更多的物质产品以外的商品领域,以创造更多丰富多彩的精神、服务等非物质的社会财富及价值财富,这是人类文明发展和进步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标志。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生产部门的产值在 GDP 中所占比重的变动趋势为:物质生产部门先升后降;科技、精神生产部门一直上升;服务生产部门也是一直上升,但与科技、精神生产部门相比升幅较小。因为,科技、精神产品开发的空间相比服务产品来讲是没有极限的,更何况好多现代服务(如信息、网络等)都是建立在科技发展的基础上的。同时,科技产品越是向高精尖发展,其附加值就越大。

通过对四类生产部门演进规律的分析,我们就不难理解在三次产业中,为什么第一、二产业的比重不断下降,而第三产业的比重不断上升;第三产业中科技、教育的比重的升幅从长久来看要快于其他行业;也就不难理解社会越发展,科技对经济的贡献率就越高,从而使科技、教育部门取代了物质生产部门成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发动机,成了知识经济或信息经济时代经济发展的龙头,也就更容易理解我国的科教兴国战略了。从消费结构来看,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劳动者收入中用于教育、培训的比重越来越大,恩格尔系数会逐渐降低了。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